

证券代码：839111

证券简称：魔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魔品科技

股票代码：839111

信息披露负责人：於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彦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释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彦
魔品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彦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37,000 股,持股比例由 21.00% 变为 16.50%。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唐彦，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12 年，任杭州斯凯网络有限公司终端技术总监；2013 至 2014，杭州泰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杭州酷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魔品科技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唐彦	魔品科技	人民币 普通股	3,902,900	21.00	可转让股 份	2017 年 3 月 23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彦减持公司流通股 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魔品科技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彦持有魔品科技股份3,902,900股，占挂牌公司比例2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彦未有任何转让股权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唐彦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上述减持后，唐彦持有公司股票3,0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唐彦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彦

日期：2017年3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村工业区块7号1幢112室
股票简称	魔品科技	股票代码	839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16幢1单元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3,902,900 股，占比 2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3,065,900 股，占比 16.50%；变动比例 4.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彦

日期：2017年3月24日